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租赁港华LNG加气站施工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CT-ZB00495-2026）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租赁港华LNG加气站施工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7.96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租赁港华LNG加气站施工改造**；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租赁港华LNG加气站施工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租赁港华LNG加气站施工改造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资质要求：

（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

（3）其他资格要求：须入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商库成员且状态正常（提供证明）

（二）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资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

（三）业绩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公告发出之日）承担并完成过类似业绩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

（四）财务要求：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承诺书）。

（2）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未进入清算程序，或未被宣告破产，或其他未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书）

（五）商业信誉：

（1）供应商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评委现场查询）

（2）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单（评委现场查询）。

（3）供应商承诺 2023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n）的查询结果为准。

（4）供应商、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或虽然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列入黑名单但移除黑名单日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

（5）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详见集团公司供应商失信行为信息统计表）。（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失信行为管理办》的规定，失信分达到8分时，暂停供应商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9分时，暂停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10分暂停供应商的投标资格两年。失信分10.5分及以上，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供应商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评委现场查询）。

（6）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级、企业级三商黑名单（评委现场查询）。

（六）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11-05 09:00:00到2026-11-09 17:00:00**。

获取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11-13 14: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11-13 14:30:00**。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七、其他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对外包装、标识标牌、零管系统等进行改造。

施工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固阳县金山工业园区纬三路港华LNG加气站。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工。

2、采购文件获取细则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缴纳平台服务费，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资料明细如下：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

2)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

供应商完成平台服务费用支付后供应商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采购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平台服务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采购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供应商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供应商针对供应商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400903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必须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不能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注：若至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止，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标包，将发布二次公告，若二次公告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止，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仍不足3家，将不再发布公告，开标后由谈判小组成员认定是否进行评审或重新采购。

3、响应文件的制作

1）供应商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采购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官网下载响应文件制作指南。

4、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本次开标采响应文件集中解密方式，即到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自动解密，无需供应商CA解密。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和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销售分公司**

地址：**包头青山区青东路中段**

联系人：**冯赛鹏**

电话：**13948529097**

邮件：**13948529097@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联系人：**王振中**

电话：**15598190852**

邮件：**nmctzb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招标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